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5.3条、第5.4条、第8.2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其中第8.2条可分步实施:“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按本标准的实施日期实施;其余内容可推迟到2004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是对SB/T 10104—1992《充气糖果》的修订,主要修订内容有:

1. 本标准修正了产品分类及其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在中度充气类、低度充气类糖果中增加了混合型。“水分”改为“干燥失重”,高度充气类指标由不得低于15.0%调整为不得低于14.0%;中度充气类、低度充气类糖果指标不变。

2. 还原糖指标由不得低于17.0%(高度充气类)、15.0%(中度充气类)、12.0%(低度充气类砂质型)、17.0%(低度充气类胶质型),调整为不得低于15.0%(高度充气类)、12.0%(中度充气类胶质型、砂质型)、6.0%(中度充气类混合型)、8.0%(低度充气类混合型),低度充气类胶质型和砂质型指标不变。

3. 净含量,由限制正、负偏差改为只限制负偏差。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SB/T 10104—1992。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起草;上海南悦益众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大昌儿童食品公司、北京义利食品公司、上海市食品协会、上海市营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糖果专业委员会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乐文祥、汪国钧、凌曙光、李建德、张斌、刘珠云、陈芷荃、陈家驹。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SB/T 10104—1992。

充气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充气糖果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SB 10346—2001第3.7条所指的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410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全脂加糖乳粉和调味乳粉

GB 5415 奶油

GB 5417 全脂无糖炼乳和全脂加糖炼乳

GB 6783 食品添加剂 明胶

SB 10018—2001 硬质糖果

SB 10020—2001 乳脂糖果

SB 10346—2001 糖果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同 SB 10018—2001 第 3 章。

4 产品类型

SB 10346—2001 第 3.7 条所指的类型适用于本标准。

5 技术要求

5.1 主要原料和辅料

5.1.1 食糖和食品添加剂：同SB 10018—2001第5.1.1和5.1.2条。

5.1.2 奶油：应符合GB 5415的规定。

5.1.3 甜炼乳：应符合GB 5417的规定。

5.1.4 全脂乳粉：应符合GB 5410的规定。

5.1.5 明胶：应符合GB 6783的规定。

5.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5.3 理化指标

5.3.1 净含量负偏差

同 SB 10018—2001 第 5.3.1 条。

表 1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均匀一致,符合品种应有的色泽
形 态			块形完整,表面光滑,边缘整齐,大小一致,厚薄均匀,无缺角、裂缝,无明显变形
组 织	高度充气类	弹性型	糖体表面平滑,细腻,指压后能立即复原,无皱皮
		脆性型	糖体有脆性,表面及剖面不粗糙,无皱皮
	中度充气类	胶质型	糖体表面及剖面光滑,内部气孔均匀,口感润滑,软硬适中,有咀嚼性
		砂质型	糖体内的微晶体均匀,软硬适中,内部气孔均匀,表面及剖面不粗糙
		混合型	糖体内果料混合均匀,无 1mm 以上气孔
	低度充气类	胶质型	糖体表面及剖面细腻滑润,软硬适中,有弹性,内部气孔均匀,表面及剖面不粗糙,口感柔软
		砂质型	糖体内的微晶体均匀,软硬适中,内部气孔均匀,表面及剖面不粗糙,不糊口, 有咀嚼性
		混合型	糖体内果料混合均匀,无 1mm 以上气孔
	滋 味 气 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5.3.2 干燥失重、还原糖、脂肪

干燥失重、还原糖、脂肪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项 目	指 标								
	高 度 充 气 类		中 度 充 气 类			低 度 充 气 类			
	弹性型	脆性型	胶质型	砂质型	混合型	胶质型	砂质型	混合型	
干燥失重, %	≥ 14.0		5.0~9.0			5.0~9.0			
还原糖(以葡萄糖计), % ≥	15.0		12.0		6.0	17.0	12.0	8.0	
脂肪, % ≥	—		3.0						

5.4 卫生指标

同 SB 10018—2001 第 5.4 条。

6 试验方法

同 SB 10020—2001 第 6 章。

7 检验规则

同 SB 10018—2001 第 7 章。

8 标志、标签

8.1 外包装箱标志

同 SB 10018—2001 第 8.1 条。

8.2 单件包装标签

同 SB 10018—2001 第 8.2 条。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同 SB10018—2001 第 9 章、第 10 章和第 11 章。